附件1：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人民调解工作,提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效率。

2、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3、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

4、进一步规范拓展律师工作。

5、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扩大法援覆盖面，切实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努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排忧解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 |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2,24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83.24万元，下降7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培训资金；支出2,24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83.24万元，下降7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培训资金；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结余资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47.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6.23万元，占18.0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41.09万元，占81.92%。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344.29万元，决算数2,247.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2.74%，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正常晋升，调整六类津贴，项目资金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4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23万元，占13.09%；项目支出1,953.09万元，占86.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344.29万元，决算数2,247.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2.74%，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中人员正常晋升，调整六类津贴，拨入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06.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01.83万元，下降9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培训资金。财政拨款支出406.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01.83万元，下降9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培训资金。其中：基本支出294.23万元，项目支出11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主要原因是：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344.29万元，决算数406.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99%，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中人员正常晋升，调整六类津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44.29万元，决算数406.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99%，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中人员正常晋升，调整六类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6.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01.83万元，下降9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资金调整到其他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6.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01.83万元，下降9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资金调整到其他单位。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住房保障支出15.0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65.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1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221.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0.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86万元,资本性支出19.54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344.29万元，决算数406.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99%，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中人员正常晋升，调整六类津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44.29万元，决算数406.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99%，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年中人员正常晋升，调整六类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此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此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减少0元。增长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万元，减少0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9.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8万元，下降22.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节约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1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2万元，下降0.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车辆配置标准，严禁公车私用；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减少2.66万元，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1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的油费、车辆保险和日常保养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8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9.43万元，决算数9.4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1%，差异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数相比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无超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9.43万元，决算数9.4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1%，差异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把车辆管控；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增长2.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加大。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5.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1.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7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8辆，价值107.78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以强化单位职能为核心，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机制，客观准确的评价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我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匹配，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总额为1953.09万元，执行金额为1953.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次自评共涉及项目数2个，其中已完成项目2个、未完成项目0个，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各项目支出管理过程较为规范，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本次自评全面总结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不足，为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法律援助受理数70件，截至2018年自评评价时，完成率100%。（2）项目完成质量：经费保障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收集和录入调查的数据资源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源,完成率为100%。（3）项目实施进度：年初设定目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我单位在执行该类项目时,严格控制成本在预算之内,坚决杜绝资金浪费现象的产生,从项目实施结果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运行成本112万元,效果良好。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无。（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实施该项目能够化解人民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提升95%。（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财政工作经费可持续性1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单位财务人员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经县财政统一监管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

2、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1.09万元，执行数为1,84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完成数量：配套设施建设面积10228平方米，截至2018年自评评价时,该项目已经完成录入,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2）项目完成质量：建设验收合格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收集和录入调查的数据资源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源,完成率为100%。（3）项目实施进度：年初设定目标为项目完工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造价1800元/平方米。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无。（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实施该项目能够使学员接受技能教育达到95%。（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设施建设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30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单位财务人员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经县财政统一监管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

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4（类）06（款）07（项）指：法律援助。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204（类）02（款）99（项）指：其他公安支出。204（类）06（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4（类）06（款）99（项）指：其他司法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